

南 区 公 代

件

- 1、 人 交 一 （ 件1）
- 2、 （ 件2）
- 3、 函（ 件3）
- 4、 人 介（ 件4）
- 5、 代 优 分 （ 件5）



件 2

南 区 公 代

单位

一 企业具 具 人 ， 发 人 业 ，  
公共 务 上

二 办公及 况 匀 办事 办公 ，

于 令停业

三 况 于 主 停 代 内  
于 产 、 冻 、 产

前 1 内 为

、利 关 人及其 关 与 单位 关 其  
况 他利 关

五 其他 入 代 代 公 ， 公 具  
专 力 ( 供 专 函)。

六

前

件 3

函

南 公 区 公  
公 司 ， 交 关 件，以便 参加\_\_\_\_（  
\_\_\_\_\_）

\_\_\_\_\_（公 司）以 \_\_\_\_\_（人 员）  
为全 代 份 交 。

们保 交 ， 为 交  
任。

们 单位 况， 公 原则 ，  
任何 任。

们 单位 任何 ， 单位 任何 任。

单位 ： （ ）

单位 人： （ ）

:

件 4

# 人 介

企业 册			
企业 人代		企业	
准		主	
企业 人		人	作人
	共 : 人		

# 代 优 分

	分 准	分值
一、企业制	、企业 供 制 分； 、企业 供 代 务 制 分； 、企业 供供 制 分； 、企业 供 制 分。 ：以上制 分， 为 。	32 分
二、 务	供 务 : 优：20-15， : 14.9-10 分， 一 : 9.9-5 分， : 4.9-1 分。不 供不 分。	20 分
三、企业 力	1、企业 专 人 (1人)： 协会 发 《 专 从业人 力 书》 10 分。 2、企业 册 公 办公 ( 匀 区内) 10 分；企业 册 公 办公 南 内 ( 匀 区 ) 5 分；企业 册 公 办公 内 ( 南 ) 2 分；其他不 分。( 供企业 业 / 为依 ) 3、企业具 办公 ， 、 ，具 办公 、 印 、 8 分。( 供企业 为 依 )	28 分
、	企业 三 任 ( ) ， 制 作 、 、 价。 优：20-15， : 14.9-10 分， 一 : 9.9-5 分， : 4.9-1 分。不 供不 分。	20 分
分		100 分

件 6

## 南 区 公 代 务 协

： 南 区 公

乙 ：

依 《中华人 共 》 关 、 、 ，  
、 、 公 信 原则，双 南 区 公  
代 务 关 事 协 一 ， 协 。

一、 公 ， 乙 为 南 区 公  
代 务 单位。

二、乙 为 南 区 公 代  
务 单位， 享 出 利。 乙 交 出 之 ，  
不再 乙 参与 代 业务 动，但乙 之前 代 业务  
与 单位 代 。

三、 保 乙 从事 代 业务 中 不 侵 。

、乙 保 代 动 中 严 、 、 关  
、 、 制 ， 公 、 公 、 公 及 信 原  
则， 不 与 人 人 串 利 、 会 公 共 利 他 人  
， 则， 乙 关 。

五、为加 、 代 、 作， 依  
关 及 公 内 制 制 办 ， 乙 予 以  
些 制 、 办 。

六、乙 于 分 代 业务 件 予 以



。 况不 分 任务 ， 书 ，  
分 任务。但 仍 为乙 信 为 中予以  
、 分。

七、 南 区 公 ，  
代 务内 ， 况 化 代 ，  
代 。乙 不 偿 。

八、 协 2023 。

九、 协 之 ， 乙双 充协 。

二〇二三